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0 清江债”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有限”）注销工作，妥善解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2010年债券（以下简称“10 清江债”）担保主体变更事宜，2016年8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0清江债”担保主体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同意在能源有限被吸收合并注销后，由公司承接“10清江债”担保责任，并同意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上述担保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清江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票面年利率4.64%，发行期限为10年（附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6月30日，“10清江债”尚未兑付债券本金余额为0.55亿元。

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

(二)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三)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6 日

(四) 法定代表人: 张雪桂

(五) 经营范围: 承担清江干流隔河岩、高坝洲、水布垭水电站及干支流上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的其他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与生产经营; 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与经营 (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水电维修服务、物业管理。

(六) 股东持股情况: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七)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0,088.79 万元, 负债总额 972,557.9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4.24%。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9,994.82 万元, 净利润为 66,685.0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393,247.36 万元, 负债总额 1,038,597.5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74.55%。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4,540.76 万元, 净利润为 77,118.99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为“10清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 “10清江债”尚未兑付债券本金余额为0.55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各单位对清江公司担保余额为57,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公司在能源有限被吸收合并注销后承接“10清江债”担保责任, 有利于加快能源有限注销进度, 且清江公司为能源有限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承接“10清江债”担保责任, 并同意该事项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上述担保所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37,163.2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61%。上述担保变更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